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88号尖峰大厦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603,2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19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 召集,董事长蒋晓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352,718	94.8077	3,059,200	4.8866	191,300	0.305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3,748,303	53.5563	3,059,200	43.7103	191,300	2.733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雄武、洪高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尖峰集团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38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汇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锦汇投资	是	8,634.00	25.00%	1.86%	否	否	2025/6/26	2028/3/31	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	增信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91,317.54	19.63%	37,000.00	37,000.00	40.52%	7.95%	0	0	0	0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4,535.80	7.42%	0	8,634.00	25.00%	1.86%	0	0	0	0
曾超艳	39,377.84	8.46%	17,500.00	17,500.00	44.44%	3.76%	0	0	0	0
曾超林	30,206.16	6.49%	14,140.00	14,140.00	46.81%	3.04%	0	0	0	0
合计	195,437.33	42.01%	68,640.00	77,274.00	39.54%	16.61%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中。锦汇投资持续看好公司长期高质量稳定发展,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且锦汇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7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投资进度,将“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6月延期至2026年6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7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丽珠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投资进度,将“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6月延期至2026年6月。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十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9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拟将“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5年6月延期至2026年6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风险提示:

氢能源行业属于我国新兴行业,如若未来市场发展不及预期、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均带来不利影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4号)核准,公司按面值向社会公开发行35,9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590,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33,362,264.1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56,637,735.8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2〕京会兴验字第02000005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328,004.45万元(包括置换先期以自有资金投入的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为29,180.88万元 (包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5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原计划完成期限
1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219,000.00	219,000.00	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2	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	25,000.00	7,343.33	2025年12月
3	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	25,000.00	19,291.60	2025年6月
4	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	10,000.00	5,705.75	2025年12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76,663.77	76,663.77	已完成
合计		355,663.77	328,004.45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本次延期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投资进度,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前)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后)
1	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	2025年6月	2026年6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延期原因

1、项目进展情况

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工程主要分为4个单体建筑, 分别为D1#研办空间、D2#气体扩散层生产车间、D3#生产车间、D4#展厅,截至目前除D2#车间因设计及规划调整等原因未完成施工外,其余工程已全部通过竣工预验收,现正在办理单体竣工备案手续。因竣工备案手续未完成,导致D1#研办空间、D2#生产车间、D3#生产车间、D4#展厅,共4项单位工程的精装修工程暂未开展。其中D2#生产车间正在设计变更及方案优化阶段,预计2025年10月整改完成达到竣工验收备案条件,D1#、D3#、D4#单体核验阶段,预计2025年7月下旬取得单体竣工验收备案。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进行精装修工程图审及办理“装饰装修规划许可证”、“装饰装修开工许可证”,整体装修周期约5个月。

单体	当前状态/计划	预计完成时间	备注
D2#车间	设计变更及方案优化	2025年10月	整改完成后达到整体竣工验收备案条件
D1#、D3#、D4#	单体核验阶段	2025年7月下旬	完成后取得单体竣工验收备案
整体项目	全部单体竣工验收备案后启动精装修前期手续	待D2#2025年10月完成单体竣工验收备案后	需完成所有单体竣工验收备案
精装修工程	图审、“装饰装修规划许可证”“开工许可证”办理	整体验收后启动	装修周期约5个月

2、延期原因

自2024年6月至2025年6月底,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了一系列影响工程进度的事项,主要包括:设计调整、使用功能调整、正式电供应滞后、天气、重要会议和活动等,累计造成工期滞后100余天。

受以上各事项综合影响,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工程完工时间超出预计的2025年6月底,出于保守考虑,公司计划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到2026年6月底,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快进度,尽快达到投入使用状态。

针对项目工期延误的问题,公司已积极采取一系列措施,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具体措施包括: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协调,严格督促施工进度;强化现场管理, 优化施工组织架构,显著提升施工效率;增加人力及物力资源的投入,确保施工 进度不受影响;优化施工方案,有效缩短施工周期等。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是公司充分考虑了项目建设进度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变化,未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由于在项目后续具体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审批程序

1、公司经十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2、公司经十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十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十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80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飞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驰科技”)因生产经营需要,在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以下简称“南海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11,000万元,公司为飞驰科技在南海农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4,693.70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近日,飞驰科技与南海农商行签署了《借款展期协议》,南海农商行同意为前次部分借款进行展期,本次展期金额为9,900万元,期限为1年,公司对上述业务继续提供4,693.7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借款展期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展期到期日另加三年。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各子公司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第三方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融资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飞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2.6667%	95.93%	11,716.34	4,693.70	368,096.37	11,716.34	0.32%	否
合计				11,716.34	4,693.70	368,096.37	11,716.34	0.3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飞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勇;

成立日期:2001-02-27;

注册资本:27,691.03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28769162N;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红兴路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新车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进出口代理;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42.6667%;广东鸿运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2.3333%;珠海横琴卓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3333%;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8.3333%;昇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8.3333%。

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224,132.73万元,负债合计212,998.28万元,流动负债合计207,581.87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19,342.98万元,净资产11,134.45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7,330.22万元,利润总额-13,247.44万元,净利润-10,530.78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资产合计212,866.09万元,负债合计204,197.62万元,流动负债合计199,451.08万元, 金融机构借款合计18,866.44万元, 净资产8,668.48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46.89万元,利润总额-2,947.65万元,净利润-2,514.6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飞驰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飞驰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还剩368,096.37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80,871.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54.04%;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9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佛山市飞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签订的《借款展期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81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的产业基金筹备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原因,导致基金未能足额募集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宏观经济、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出现亏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风险。

一、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联创永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商毅软件有限公司、上海佳妮佳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厉冉、重庆宗申投资有限公司、嘉兴东裕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两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安徽凌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设立安徽凌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基金”),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5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股权投资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并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关于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2025-067)。

二、进展情况

目前股权投资基金正在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权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25-021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全资子公司上海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资产”)将其持有的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医药”)51.3249%股权以2,304.94万元转让给重庆惠生云健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生云健”)。

● 近日,海欣资产收到惠生云健支付的海欣医药股权转让第三期款项115.25万元,至此,海欣医药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收回。

一、交易概述

2023年9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海欣资产向惠生云健转让持有的海欣医药51.3249%股权,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交易价格为2,304.94万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股权转让事宜。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海欣资产已与惠生云健、海欣医药和海欣医药第二大股东及经营负责人陶建平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并已完成海欣医药的股份变更登记,海欣资产不再持有海欣医药股权。截至该公告披露日,海欣资产收到惠生云健支付的两期款项共2,189.69万元,已按协议约定收到转让价款的95%。

二、本次转让交易的进展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 海欣医药股权转让的第三期款项支付条件为在协议约定全部履行完成【15】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剩余的5%,最迟不超过完成股份变更登记后三年。近日,海欣资产收到惠生云健支付的海欣医药股权转让第三期款项,金额为115.25万元。至此,海欣资产已全额收回惠生云健支付的三期海欣医药股权转让款项,累计金额2,304.94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8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时乾中先生函告,获悉时乾中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时乾中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1,205.1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8%,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时乾中	否	119.00	9.87%	0.65%	2024/12/25	2025/6/26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19.00	9.87%	0.6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时乾中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时乾中	1,205.10	6.58%	1,200.00	1,081.00	89.70%	5.91%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205.10	6.58%	1,200.00	1,081.00	89.70%	5.91%	0.00	0.00%	0.00	0.00%

注:上表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系以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进行计算。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时乾中先生的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时乾中先生在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时乾中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情况,且其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未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解除质押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时乾中先生股份质押后续进展及质押风险,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时乾中先生出具的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及名单;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5-027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4	—	2025/7/7	2025/7/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3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60,577,90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6,961,814.5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4	—	2025/7/7	2025/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税,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

5.对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纳税要求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371668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5-026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总股本由560,783,805股减少至560,577,909股,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明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截至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560,783,80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7,019,465.4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发布《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明确:“鉴于《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主动离职,2人已办理退休,2人调动至其他单位,1人因病过世,已不符合被激励条件, 公司拟对上述7人持有的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总股本由560,783,805股变更为560,577,909股。”

根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